

领取时，请您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共 77 页）

引企入校投资经营共享洗衣机服务项目

磋商文件

[参照川财采（2020）68号范本（第一版）编制]

采购项目编号：SCSSMXX-20240703 号

采购项目名称：引企入校投资经营共享洗衣机服务

四川省商贸学校 编制

二〇二四年七月五日

目 录

第一章磋商邀请.....	2
第二章磋商须知.....	5
第三章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22
第四章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4
第五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6
第六章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5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八章评审方法.....	54
第九章采购合同（草案）.....	69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省商贸学校拟对引企入校投资经营共享洗衣机服务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SCSSMXX-20240703。
2. 采购项目名称：引企入校投资经营共享洗衣机服务项目。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成交供应商全额投资。

三、采购项目简介：

采购人拟引企入校全额投资建设共享洗衣机，经营期自本项目一期投资建设竣工交付使用之日起5年。项目涉及使用公寓数量共计4栋，现在共有寝室888间（包括目前在用的学生寝室、宿管员寝室、学生教官寝室、由寝室改造的杂物间、活动室等），最大床位数5184个，目前实际床位4368个，未来5年年均入住学生3300-3500人。目前公寓内无共享洗衣机房，仅有真立苑、真淑苑残存的5台和真德苑、真仁苑3台洗衣机为师生提供服务，且线路陈旧、安全隐患较大、整体形象较差。为了改善学生生活环境，提高学生公寓安全，提升学生公寓服务质量，采购人进行共享洗衣机建设已是刻不容缓的事情，根据学校学生公寓现行状况，综合省内其他职业院校同类项目实施方式，现邀请第三方投资经营学生公寓共享洗衣机服务。

四、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

五、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通过以下方式邀请3家及以上供应商发出磋商文件：

在四川省商贸学校官网 www.scsmx.com 发布磋商公告邀请。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条件

无。

（三）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供应商参与时无需对此条进行响应，如为联合体直接作无效处理）。

七、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八、采购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4年07月08日至2024年07月12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四川省商贸学校官网 www.scsmx.com—公示公告—本项目采购公告—下载附件。

方式：在线获取。

成功下载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在2024年07月12日24时00分（北京时间）前将以下报名材料以pdf格式文件发送至 1409385534@qq.com：①单位介绍信原件（须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电子邮箱）；②经办人的身份证明。有效报名以采购人电子邮箱收件为准。

九、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7月1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引企入校投资经营共享洗衣机服务项目

十、**供应商参加磋商时间：**2024年07月1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十一、**磋商地点：**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千山街三段399号四川省商贸学校真行楼410室。

十二、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四川省商贸学校

地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千山街三段399号

联系方式：0838-2559025

2.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老师

电话：0838-2559970

3. 采购人账户：四川省商贸学校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泰山支行

账号：22202101040000467

地址：德阳市旌阳区千山街三段399号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838-2559199 2559055

第二章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一期建设投资不少于15万元, 经营、服务期内维修维护总费用不低于5万元。此总金额需要审计确定。在本项目中, 采购人只提供场地、电源、水源的接入点, 不投入任何资金, 建设所需资金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无
3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审过程中,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参考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 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 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 磋</p>

引企入校投资经营共享洗衣机服务项目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p>1. 参考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根据本文件的综合评分明细表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参考《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p>
5	磋商保证金	参考《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川财采〔2020〕74号）第三条/第（二）款/第4项之规定：“取消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故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6	履约保证金	<p>金 额：人民币贰万元整。</p> <p>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p> <p>收款单位：四川省商贸学校。</p> <p>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泰山支行</p> <p>账 号：22202101040000467</p> <p>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采购合同签订前。</p> <p>注：提供保函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否则将取消成交</p>

引企入校投资经营共享洗衣机服务项目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合同中约定。</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合同中约定。</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出现违约或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p>
7	成交通知书领取	<p>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省商贸学校网站www.scsmx.com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及公司的介绍信按磋商文件关于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要求到<u>德阳市旌阳区千山街三段399号四川省商贸学校真行楼401室</u>领取成交通知书。</p>
8	供应商询问/质疑	<p>询问方式：书面询问或口头询问</p> <p>质疑方式：书面质疑</p>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p> <p>1、针对采购文件技术条款和除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外的其它资格条件、专业商务条件、以及采购需求、成交结果的质疑由采购人项目归口部门负责接受并答复。</p> <p>2、针对采购文件其它内容提出的质疑由采购人采购部门负责接受和回复；针对采购项目信息公告的发布、采购文件的发出、磋商、评审、澄清、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质疑由采购人采购部门接受并答复。</p> <p>通讯地址：德阳市旌阳区千山街三段 399 号</p> <p>联系人：蔡老师</p> <p>联系电话：0838-2559025</p> <p>注：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p>

引企入校投资经营共享洗衣机服务项目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的“下载专区”获取)。
9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四川省商贸学校。</p> <p>注：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其他有关等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0	评审服务费	<p>1. 本项目评审专家按2人计划，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代表、采购人监督人员等。劳务报酬标准参考《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川财规〔2023〕6号）执行。各供应商报价应当包含评审服务费用。</p> <p>2. 评审专家劳务报酬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由采购人承担，原则上自评审结束后30日内。</p>
11	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12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除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外，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13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p>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2. 不同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编制响应文件。</p> <p>3. 不同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办理响应事宜。</p> <p>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不得为同一人。</p> <p>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得相互混装。</p> <p>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p>

引企入校投资经营共享洗衣机服务项目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 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p> <p>本项目符合本条规定的供应商是: 无。</p> <p>7. 本项目采购代理及其分支机构不得作为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14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响应有效期: 从首次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不得少于90天。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 供应商不得撤销响应文件, 坚持撤销的, 撤销无效。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 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p>
15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p>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 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p> <p>2.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 使用该知识成果后, 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 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 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本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p> <p>3.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 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p> <p>4.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p>

引企入校投资经营共享洗衣机服务项目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6	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p>采购人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等渠道查询递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当事人名单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前述情形，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项目。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四川省商贸学校。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部门是四川省商贸学校诊改质量办公室。

3.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本项目符合本条规定的供应商是： 无。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人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人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7 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人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仅适用于允许联合体参与的项目）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8.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8.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8.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8.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本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8.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9.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0.2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按照规定获得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省商贸学校官网 www.scsmx.com 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者采购人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

的时间，应当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四川省商贸学校官网 www.scsmx.com 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通知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按照规定获得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通知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通知的内容。

10.4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由采购人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1.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1.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1.2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1.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

12.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是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提供。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单位就有关磋商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

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1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3.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4.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5. 报价（实质性要求）

15.1 供应商应提前了解采购人的采购需求。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纸质或电子版）不一致时以纸质为准。

15.2 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15.3 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5.4 本项目初始报价时需要提供报价文件，所有内容必须完全响应，结算按固定单价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16. 响应文件格式

16.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6.2 对于磋商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7.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7.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7.2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7.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供纸质响应文

件。

17.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7.5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7.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7.7 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7.8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第八章 2.2.6 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

17.9 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8.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8.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8.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8.4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供应商密封完善后接收。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人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用正楷填写格式 2-1 “递交响应文件签收表”然后将签收表和响应文件一并递交给采购人工作人员。

19.2 最终报价表在磋商后，由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报价时递交。

19.3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0.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0.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将认定其响应文件有效期的承诺为虚假承诺，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20.4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本项目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2.2 采购人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2.3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随机抽签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4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成交候选供应商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23. 成交结果

23.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人，由采购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3.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3.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4. 成交通知书

24.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4.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5. 签订合同

25.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

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5.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5.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5.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后一位序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依此类推。

25.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6.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27.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实质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8.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或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29.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29.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9.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

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0. 履行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1. 验收

31.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31.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2. 资金支付

无。

八、磋商纪律要求

33.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8）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成交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4.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省商贸学校官网 www.scsmx.com 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5.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6.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图书出版行业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条件

无。

(三)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供应商参与时无需对此条进行响应，如为联合体直接作无效处理）。

(四)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注：

1、资格要求中“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第四条“本规定所称较大数额，是指对非经营活动中公民的违法

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2000 元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2 万元以上；对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5 万元以上。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标准低于前款规定的，从其规定。”

2、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合同）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

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 2023 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可提供 2023 或 2022 年度供应商完整的全套财务报表复印件，③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注：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中第（1）-（4）项具有同等的效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6、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条件

无。

（三）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供应商参与时无需对此条进行响应，如为联合体直接作无效处理）。

（四）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磋商的，则可不提供。）

注：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身份证明材料、采购文件购买情况证明材料除外）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鲜章），证明材料是双面的，在单面加盖公章，不影响响应文件的实质有效性。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本章采购需求成交注“★”号的条款为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应全部满足。

一、项目概述

项目涉及使用公寓数量共计 4 栋，现在共有寝室 888 间（包括目前在用的学生寝室、宿管员寝室、学生教官寝室、由寝室改造的杂物间、活动室等），最大床位数 5184 个，目前实际床位 4368 个，未来 5 年年均入住学生 3300-3500 人。目前公寓内无共享洗衣机房，仅有真立苑、真淑苑残存的 5 台洗衣机和真德苑、真仁苑 3 台洗衣机为师生提供服务，且线路老旧、火灾隐患较大、整体形象较差。为了改善学生生活环境，提高学生公寓安全，提升学生公寓服务质量，采购人进行共享洗衣机建设已是刻不容缓的事情，根据学校学生公寓目前的情况，综合川内其它职业院校的情况，现采用引企入校投资经营共享洗衣机服务项目。

二、采购人建设共享洗衣机所需具备的基础条件

（一）设共享洗衣机建设需要具备的基本条件：

- （1）每栋公寓都有集中洗漱间或独立的卫生间（具备）
- （2）建设共享洗衣机所需要的建设场地（具备）
- （3）建设共享洗衣机所需要的电力负荷（具备）

★（二）共享洗衣机建设

1、投放设备 84 台，其中一期投放 64 台、二期投放 20 台。

2、安装位置具体情况如下：

（1）楼栋安装位置：

合同签署前，以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书面确认的位置为准。

（2）楼层安装位置：

合同签署前，以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书面确认的位置为准。

★三、共享洗衣机设计要求

引企入校投资经营共享洗衣机服务项目

- 1、整套系统按照目前学校所有学生公寓的房间数量进行设计（包括目前在用的学生寝室、宿管员寝室、学生教官寝室、由寝室改造的杂物间、活动室等）最大床位数约为5184个，目前实际床位约为4368个，未来6年计划入住学生约为3300-3500人。按满员设计，实际投放设备数量根据入住学生楼层分二期增设。
- 2、洗涤量按18次/台/天估算，设计投放设备84台，其中一期投放64台，二期投放20台。
- 3、服务时间段：与学校作息时间保持一致，学生夜间休息期间不提供服务。
- 4、采用按洗衣程序收费模式。
- 5、建立运行状态远传监控系统。
- 6、核心设备洗衣机必须提供详细的配置计划书，确保能够满足整体要求。
- 7、设计时需要考虑噪声因素，务必选用低噪声的洗衣设备，建设完成后进行噪声值检测，若影响学生生活，需要在靠近学生宿舍的地方加装隔音设备。
- 8、设计时要考虑防水、防鼠、防漏电措施，对于供应商施工破坏的位置务必做好防水处理。
- 9、供应商需确保用水高峰时段达到正常水压，二次增压系统由供应商全额投资建设。建设完成后，移交学校管理。

★四、设共享洗衣机建设要求

- 1、建设工期：≤25个日历天，最晚开工日期不得晚于2024年07月25日。
- 2、建设位置：供应商负责选址以及设计，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施工。必须在采购人指定位置施工。
- 3、项目施工不能破坏房屋结构，施工过程中若从公寓楼层穿管，必须解决因本项目建设引起的室内房屋、卫生间、阳台等防水修复，保证不漏水、不渗水。
- 4、施工期间不得随意破坏公寓墙体，对于建设中需要开槽预埋的部分全部由乙方负责恢复。
- 5、供应商需要做好由于自我施工的防水处理，提供详细的解决方案。

五、共享洗衣机的选择

(1) 整体原则:

- 1、采用高质稳定的产品，洗衣机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2、运行稳定，故障率低，方便维修，无安全隐患
- 3、技术先进。
- 4、符合国家节能、环保的相关要求，不扰民
- 5、符合德阳的实际情况（比如德阳水质较硬，后期维护难度和成本会不会加大等）。

★(2) 设备参数最低要求如下:

- 1、电源：220V~/50Hz
- 2、类型：波轮
- 3、进水水压： $\geq(0.03\sim 1.0)$ MPa
- 4、额定洗涤容量： ≥ 6.0 kg
- 5、额定脱水容量： ≥ 6.0 kg
- 6、额定洗涤功率： ≤ 350 W
- 7、额定脱水功率： ≤ 300 W
- 8、洗涤噪音： ≤ 60 dB (A 计权)
- 9、脱水噪音： ≤ 70 dB (A 计权)
- 10、通讯方式：优于 4G+蓝牙/联网/脱机
- 11、使用方式：刷卡、扫码；卡片类型：IC 卡/CPU 卡/复合卡，读卡距离： ≤ 5 cm
- 12、档位：脱水(≥ 5 min)、快速洗(≥ 20 min)、标准洗(≥ 30 min)、大件洗(≥ 40 min)，每档时长可后台设置下传
- 13、内筒材质：不锈钢
- 14、能效等级：优于 2 级
- 15、执行标准: GB/T4288《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动洗衣机》本产品属于 1 类电器。
- 16、环境温度：0-40℃（ $\pm 3\%$ ），环境湿度： $< 90\%$ （ $\pm 3\%$ ）
- 17、认证：3C、CQC、CNAS

六、商务要求

引企入校投资经营共享洗衣机服务项目

1、管理费：成交供应商一年分两次（上半年 3 月、下半年 9 月）经对公账户转入采购人基本存款账户，每台设备管理费 ≥ 200 元/年。

2、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设备使用的水电费，成交供应商按季度与学校结算。水费按 4 元/吨、电费按 1 元/度，成交供应商收费价格原则上单脱水 ≤ 1 元/次、快速洗 ≤ 3 元/次、标准洗 ≤ 4 元/次、超净洗 ≤ 5 元/次，成交供应商具体收费价格可随使用频率变化而调整（价格变化在 $\pm 10\%$ 范围内，风险自担）。

▲3、要求项目施工不能破坏房屋结构，施工过程中若从公寓楼层穿管，必须解决因本项目建设引起的室内房屋、卫生间、阳台等防水修复，保证不漏水、不渗水。

4、供应商要求：

★(1)供应商成交后不得将本项目设备进行动产抵押，若成交供应商私自抵押视为违约，学校有权单方解除本项目合同、成交供应商将全部设施设备无偿移交学校，且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单独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2)注册地不在德阳的供应商，需提供在德阳有售后服务网店的佐证材料。

5、履约保证金：2 万元，供应商缴纳到学校指定账户，且时刻确保保证金总额为 2 万元，合作期满之后 30 日内无息返还给成交供应商。

6、运行要求

运行服务（预约）时间为每天不少于 16 小时（在运行过程中，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出运行时间调整方案，成交供应商须满足）。

具体时间为每天 6:30-22:30，运行服务（预约）时间根据需要经双方协议，可以调整。

7、维护保养要求

成交供应商每月常规维护保养不得少于 1 次，内胆清洗、消毒不得少于 2 次，故障排除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

七、经营要求：

★（1）成交供应商不得超出合同约定的经营范围，不得转包或分包给他人，否则学校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将全部设施设备无偿移交学校，且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

履约保证金（提供书面承诺，加盖鲜章）。

（2）成交供应商完全承担本项目的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如经济、劳资、合同纠纷、赔偿责任等），学校不承担成交供应商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任何连带责任。

（3）成交供应商必须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进行经营活动，在经营、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缴纳各种费用，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4）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在人员配备、采购管理、服务质量、维修保养等方面达到相关国家或行业的指标要求。

（5）成交供应商必须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和学校相关部门对整个项目建设和运营的日常监督检查。积极配合学校监督员的工作，接受监督员对主要设备、配件采购、运营流程、卫生消毒、供应价格、服务规范等全方位监控。

（6）在经营服务期内，除全校停供水电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向师生提供洗衣保障。不得在学生休息时段对设施设备进行常规维护保养。

（7）成交供应商应合理使用所约定的场地及其附属设施，未经学校同意，不得随意对房屋现有设施进行结构性改造。如因使用不当造成场地及设施损坏的，成交供应商应立即负责修复或给予经济赔偿。经营服务期满后，双方必须进行房屋、设备、设施的清点验收。同时成交供应商负责责任区域的清洁卫生，并自行承担费用。

（8）成交供应商严格遵守国家安全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生产管理、卫生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消防安全标准安装和配置必要的性能完好的消防设施设备，自行承担质量、安全等全部风险与责任。

（9）成交供应商需做好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和安全，由于系统故障给学校带来损失的，应当承担事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而给学校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间接损失）。

（10）成交供应商在经营期间，由该建设项目造成出现重大消防安全责任、重大人身伤亡事故等，成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且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学校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将全部设施设备无偿移交学校，且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若造成重大损失，学校有权向成交供应商追究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11) 若因成交供应商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权索退履约保证金，且须将全部设施设备完整完好的移交学校，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学校造成的其它损失。

八、运维管理：

(1) 成交供应商在学校设立运维机构，配备不少于 1 名兼职维护人员，同时必须有运维主管长期巡视检查工作。

(2) 维修服务必须及时、高效，学生在校期间不能长时间大规模无法使用洗衣设备。

(3) 学生、楼栋可通过多种方式进行报修。

(4) 在学生公寓每个房间张贴使用指南。

(5) 确保有日常检修以及寒暑假的维护大修。

★九、售后服务要求：

(1) 全套设备和系统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维护、修理、清洗、消毒，及设备安保巡查，洗衣设备内胆应符合相关卫生标准，必须确保学生安全正常地使用洗衣需要，每月至少 1 次全面检修和维护设备，至少 2 次清洗和消毒。

(2) 成交供应商有义务采取措施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由成交供应商设施设备导致的各种安全责任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管理期间，因第三方原因导致的设施设备故障及引发的安全责任事故由成交供应商先行负责后再向第三方追偿，业主方有配合义务。

(3) 成交供应商必须德阳市区设立正式的售后服务机构和 2 名以上固定的专业维修服务人员。在接到用户的故障报告后，维修人员必须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设备故障必须在 24 小时内排除。排障超期将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具体金额经双方磋商后在合同中明确。另外，如遇成交供应商维修响应时间超时，学校将自行安排排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凡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的费用，履约保证金不足时成交供应商应在 10 日内补足。项目从竣工交付使用之日起算起，自合同生效之日开始，供应商保证履约金账户上不少于 1 万元。

(4) 排障时间超过约定时间段视作违约，采购人将下发书面整改通知书。书面整

引企入校投资经营共享洗衣机服务项目

改通知书累计 3 次将启动“退出机制”。

十、退出机制

故障时间段	违约金（元/次）	备注
24 小时-48 小时	100	
≥3 天	300 并下发书面整改通知书	

1、正常退出：合作期满后，对所有设备以及水电管线等附属安装设施全面检修，经双方验收确保能正常使用后移交给学校并退出本项目。

2、非正常退出：供应商在经营期间，若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经相关部门鉴定后立即终止合同，所有设施设备归学校。供应商在经营期间，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不到位，学校将提出书面整改通知，若未及时整改累计每年达到 3 次，则终止合同，所有设施设备归学校。因国家政策性因素强制收回，由内审部门按程序清算后终止合同。

十一、合作期满移交

★1、成交供应商保证经营期内设备、设施的完好率，维修及时率应达到 100%。合作期满后如达不到续签条件，无偿移交学校（提供书面承诺，加盖鲜章）。

2、成交供应商需提供交回前的恢复性大修方案。

3、成交供应商需提供在交回过程中，乙方对本项目正常运营的保证措施。

十二、其他要求

★1、投资金额：一期建设投资不少于 15 万元，经营服务期内维修维护总费用不低于 5 万元。此总金额需要审计确定。在本项目中，学校只提供场地、电源、水源的接入点，不投入任何资金，建设所需资金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成交供应商在项目施工前向采购人财务审计部门（以下简称内审部门）提供项目施工图和项目投资企划书、主要设备及材料品牌、规格、型号等相关资料。施工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向内审部门提供主要设备及材料采购的合同、发票及付款凭证等相关财务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如果是设备制造商直接参与本项目响应的，制造商向内审部门提供主要设备及材料采购的销售凭证（加盖设备制造商鲜章）。在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后应当提交项目造价结算书等相关资料，并配合学校的相关审计工作。

★3、若竣工结算审核金额小于 15 万元，成交供应商应将结余部分金额补齐转账到四川省商贸学校，学校将该部分资金作为双方合作期满后学校对设备维护、更新换代等开支（提供书面承诺，加盖鲜章）。

★十三、商务要求

1、建设工期≤25 个日历天，最晚开工日期不得晚于 2024 年 07 月 25 日。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期完工并投入使用，如未能如期完成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每推迟 1 天，扣除 500 元违约金。

2、建设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经营期限：经营周期（合作期限）为 5 年(自本项目一期投资建设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合同期满前 15 个日历天内，成交供应商更换全新洗衣机设备后，经双方协商，采购人可视履约情况续签合同，但续签合同最长不超过 5 年。

4、验收标准：参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5、纠纷的解决办法：在签订合同地点的当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注：以上带“★”号的参数为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带“▲”号的参数为本项目的重要参数，不符合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将扣除相应分值。

三、其他约定事项(实质性要求，不满足视为无效响应)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是否邀请专家：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履约验收程序：分段/分两期验收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5 日内组织验收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验收由采购人组织，参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考核验收。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达到合同约定标准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达到合同约定标准。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五章标注“★”号的条款，以及第七章合同草案条款，为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可变动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应全部满足。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不包括签字盖章），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资格性响应文件封面

资格性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一、承诺函

(实质性要求)

XXXX (采购人名称) :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根据资格预审文件要求, 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其他条件。

二、若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 “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http://www.chinatax.gov.cn>) 等网站显示我方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当事人名单, 我方不得参与本项目后续政府采购活动。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 XXX; 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 XXX。

四、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 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编制资格性响应文件。

五、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 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办理资格预审申请相关事宜。

六、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引企入校投资经营共享洗衣机服务项目

七、我方与本项目采购人不属于同一单位，不是其分支机构，也未接受过本项目采购人就本项目提供的咨询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证承诺内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依法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加盖公章）

日期：XXXX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XXXX单位的XXXX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加盖公章）

日期：XXXX

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三、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XX 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XX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1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线下方式磋商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处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护照/户口本

供应商名称：XXXX（加盖公章）

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注：本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居民身份证（包括正反两面）或护照（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或户口本。

格式 2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线下方式磋商时提供）

XXXXXXXX（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X（供应商名称）授权 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参加“XXXXXXXX”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XXX）的合法代表，代表我方与磋商小组进行线下磋商。

特此声明。

附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护照/户口本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XXXX

授权代表（签名）：XXXX

供应商名称：XXXX（加盖公章）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注：

1. 本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应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
2.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包括正反两面）或护照（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或户口本。

格式 3

三、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三、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

四、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 XX 天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五、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XXX；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XXX。

六、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七、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编制响应文件。

八、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办理响应相关事宜。

九、我方与采购人不属于同一单位，也不是采购人的分支机构。

十、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一、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二、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图书出版行业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十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第二章关于“磋商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十四、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我方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

引企入校投资经营共享洗衣机服务项目

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本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采用我方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我方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我方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证承诺内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依法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加盖公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 4

四、报价函

XXXXXXX（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_____元的价格经营、服务本项目并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2. 如我方成交：

-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 （3）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 （4）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 （5）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本项目，最后报价以《最后报价表》为准。
- （6）（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XXX（加盖公章）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真：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5

五、报价文件

格式及内容自拟。

格式 6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加盖公章）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八、监狱企业证明

注：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格式9

九、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项目	响应内容	备注
1			
2			
...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陈述。

供应商名称：XXX（加盖公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 10

十、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签约日期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11

十一、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XXX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XX 号

序号	采购内容	报价
1	XXX	XX

最后报价（大写人民币）：XXXX

供应商名称：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XXXX（签字）

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注：1. 采用项目固定单价，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提交本“最后报价表”表，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报价”栏、“最后报价（大写人民币）”处填写明最后报价总价。

2. 此表为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填写“最后报价”（表格由磋商小组提供），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后密封提交给采购人工作人员，由其收集齐后集中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此表的，不影响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其最后报价以磋商结束后提交的“最后报价”为准。

3. 报价应是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相应内容的报价。

第八章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本次磋商采购评审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 2.1.2 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磋商。

2.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2.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2.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2.6 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引企入校投资经营共享洗衣机服务项目

2.2.6.1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首次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响应文件的语言、报价货币、知识产权、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2.2.6.2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仍中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2.2.6.3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除外；

(2) 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2.2.6.4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人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7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2.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2.9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3 报价

2.3.1 除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以外，供应商报价采用现场报价。现场报价前，磋商小组应对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进行评审：

引企入校投资经营共享洗衣机服务项目

(1) 供应商报价文件出现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附表”中第5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报价文件进行算术性复核，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费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或费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或费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报价文件的项目单价进行评审，对明显不合理的单价（如明显偏高或偏低）项目，应在评审报告中记录，提醒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注意，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加强风险防范。

2.3.2 报价文件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或者多轮报价后再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两轮（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本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磋商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磋商小组采信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3.3 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现场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3.4 供应商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5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直接确定了采购项目采购价格的，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确定的采购项目采购价格进行报价，不得增加或者减少，否则其报价无效，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2.4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得分高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随机抽签确定成交供应商。

2.6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7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7.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8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出具磋商报告。

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9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0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0.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0.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

引企入校投资经营共享洗衣机服务项目

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2.12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者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13 磋商活动结束后,发现资格预审过程中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磋商结果无效,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由此给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但是,经过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书面认可,同意重新实行资格性审查的,可以直接重新实行资格性审查,并重新按照规定要求进行磋商评审。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中的报价应先按供应商须知附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再进行报价评分。

3.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	---------	----	------	----

引企入校投资经营共享洗衣机服务项目

1	报价 (30%)	资源占比 费报价 30 分	<p>1、收费价格报价：以单脱水 1 元/次、快速洗 3 元/次、标准洗 4 元/次、超净洗 5 元/次的得基本分 15 分。以此为基础计算各洗涤类型单价算术和值，每降 0.5 元加 5 分。</p> <p>2、本项最多得 30 分。</p>	
2	服务部分 (40%)		<p>1、管理平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功能模块：项目管理、设备管理、运维管理、账号管理、订单管理、报表管理，以上功能模块均支持得 4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p>2、管理平台具有远程抄表在线充值</p>	

引企入校投资经营共享洗衣机服务项目

		<p>管理后台系统部分 20分</p>	<p>及数据分析功能，（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p> <p>3、管理平台微信小程序须保证用户的隐私安全和使用便捷，需提供通过个人信息安全评估报告（提供评估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用户扫码使用时，无任何广告弹窗（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均满足得4分。</p> <p>4、管理平台由供应商自行开发且计费系统硬件设备由供应商自行生产的（提供管理平台登记证书复印件和计费系统硬件自行生产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均满足得4分。</p> <p>5、管理平台具备《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安全保护等级不低于三级，同时具备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且获得备案号（提供教育备案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均满足得4分。</p> <p>6、软件平台同时支持电脑端和手机端；需采用微信小程序的方式，使用时无需下载APP，方便快捷，同时要求手机端分运维管理小程序和用户端小程序。（提</p>	
--	--	-------------------------	---	--

引企入校投资经营共享洗衣机服务项目

			<p>供检测报告、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7、为保障用户的体验感，用户扫码使用时，无任何广告弹窗。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8、软件安全开发的服务商资质符合信息安全服务规范三级服务资质要求。(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清洗设备部分 20 分</p>	<p>1、一体式整机，无任何外挂、外接式其他设备；洗衣机通讯方式：4G+蓝牙满足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提供截图和无线电发射核准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2、洗衣机同时支持刷卡使用和扫码使用，且账户金额通用。满足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提供操作流</p>	

引企入校投资经营共享洗衣机服务项目

		<p>程截图并加盖公章)。</p> <p>3、(1) 标准脱水输入功率(W): ≤300W; (2) 标准洗涤输入功率 (W): ≤300W; (3) 洗涤/脱水 容量: ≥6kg, 均满足得 3 分, 每不 满足一项扣 1 分, (提供洗衣机生 产厂家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公章)。</p> <p>4、(1) 耗电量≤0.090/千瓦时工作 周期; (2) 耗水量≤120 升/工作周 期, 均满足得 2 分, 每不满足一项 扣 1 分(提供洗衣机生产厂家检测 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p> <p>5、洗净比≥0.80, 满足得 2 分, 不 满足不得分(提供洗衣机生产检测 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p> <p>6、能耗等级: ≤2 级, 满足得 1 分, 不满足不得分(提供洗衣机生 产厂家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公章)。</p> <p>7、具有清洁消毒功能: (1) 金黄 色葡萄球菌除菌率≥99.5%, (2) 大肠埃希氏菌除菌率≥99.7%, 均满 足得 2 分, 每不满足一项扣 1 分(提 供自助洗衣机除菌率检验报告复印 件并加盖公章)。</p>	
--	--	---	--

引企入校投资经营共享洗衣机服务项目

			<p>8、自助洗衣机具有“CCC”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实验报告，提供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9、洗衣机洗涤桶波轮材料具有“CQC”、“CNAS”检测报告，提供得 4 分，缺 1 项扣 2 分（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3	商务部分 (30%)	类似项目 业绩 9 分	<p>供应商提供类似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提供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提供 1 个业绩证明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 9 分。</p>	
		履约能力 6 分	<p>1、供应商运维人员具备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电工作业）的得 2 分（提供证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供应商运维人员具备“信息安全管理工程师”证件的得 2 分（提供证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供应商运维人员具备“信息系统运维管理工程师（高级）”证件的得 2 分（提供证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提供 2023 年 7 月 -2024 年 6 月供应商为持证人购买社保缴纳截图证明复印件，证件原件备查。</p>
		整体方案 15 分	<p>1、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特点提供整体方案，磋商小组对整体方案</p>	

引企入校投资经营共享洗衣机服务项目

			<p>进行综合评价，优秀得 12-15 分，良好得 8-11 分，差得 4-7 分，不提供的计 0 分。</p> <p>2、整体方案包括服务整体策划、服务内容、服务流程、各流程服务实施方案、服务过程重难点分析、重难点防范解决措施、设备配置、运营管理人员配置方案、清洗消毒维护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 10 项内容。</p> <p>3、供应商所提供的每小项方案中有缺陷（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内容缺失），得 1.5 分；每小项方案无缺陷，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	--	--	---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审得分 = $(A1 + A2 + \dots + An) / NA + (B1 + B2 + \dots + Bn) / NB + (C1 + C2 + \dots + Cn) / NC + (D1 + D2 + \dots + Dn) / ND$

A1、A2……An 分别为每个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的打分，NA 为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人数；B1、B2+……Bn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的打分，NB 为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人数；C1、C2……Cn 分别为每个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的打分，NC 为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人数；D1、D2……Dn 分别为评审委员会每个成员的打分（共同评分类），ND 为评审委员会人数。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

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5.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5.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5.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5.4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 5.5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者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
- 5.6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 5.7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5.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6.1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 6.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统一保管；
- 6.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6.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引企入校投资经营共享洗衣机服务项目

6.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6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人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6.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的请托。

第九章 采购合同（草案）

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涉及使用公寓数量共计 4 栋，现在共有寝室 888 间（包括目前在用的学生寝室、宿管员寝室、学生教官寝室、由寝室改造的杂物间、活动室等），最大床位数 5184 个，目前实际床位 4368 个，未来 5 年年均入住学生 3300-3500 人。目前公寓内无共享洗衣机房，仅有真立苑、真淑苑残存的 5 台洗衣机和真德苑、真仁苑 3 台洗衣机为师生提供服务，且线路老旧、火灾隐患较大、整体形象较差。为了改善学生生活环境，提高学生公寓安全，提升学生公寓服务质量，甲方进行共享洗衣机建设已是刻不容缓的事情，根据甲方学生公寓目前的情况，综合省内其他职业院校的情况，甲方特许乙方投资、经营、服务学生公寓共享洗衣机。

二、合作期限及收费标准

1、经营周期（合作期限）为 5 年（自本项目一期投资建设验收合格投入使用之日起计算），合同期满前 15 个日历天内，乙方更换全新洗衣机设备后，经双方协商，甲方可视履约情况续签合同，但续签合同最长不超过 5 年。

2、乙方收取甲方用户价格：单脱水____元/次、快速洗____元/次、标准洗____元/次、超净洗____元/次。乙方的收费价格可随使用频率变化而调整，调整范围在±10%之

间，经营风险自担。

3、乙方在合同履约期内根据甲方师生需求提供服务。合同期内每年 6 月根据甲方归口管理部门评价状况，如履约良好续签合同；如有严重违约或甲方归口管理部门评价为“不满意”，甲方有权终止合作。

4、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履约。

三、甲方应当提供的建设基础条件

1、每栋公寓都有集中洗漱间或独立的卫生间。

2、提供建设共享洗衣机所需要的建设场地。

3、提供建设共享洗衣机所需要的电力负荷。

四、项目设计及安装

1、乙方在甲方指定区域投放共享洗衣设备 84 台，其中一期投放 64 台、二期投放 20 台。

2、安装位置：

（1）楼栋安装位置：

附图片，以甲方与乙方书面确认的位置为准。

（3）楼层安装位置：

附图片，以甲方与乙方书面确认的位置为准。

3、共享洗衣机设计要求

（1）整套系统按照目前甲方所有学生公寓的房间数量 888 间和实际床位数 4368 人，按满员设计，洗涤量按不少于 18 次/台/天估算，设计投放设备 84 台，其中一期投放 64 台，二期投放 20 台。

（2）乙方采取用户可选择的洗衣程序分四档模式收费，乙方建立运行状态远传监控系统。

（3）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核心设备洗衣机详细的配置计划书，确保能够满足整体要求。

（4）乙方设计时应当考虑噪声因素，务必选用低噪声的洗衣设备，建设完成后进行噪声值检测，若影响学生生活，需要在靠近学生宿舍的地方加装隔音设备。

引企入校投资经营共享洗衣机服务项目

(5) 乙方设计时应当考虑防水、防鼠、防漏电措施，对施工破坏的位置务必做好防水处理。

五、建设标准

1、建设工期：≤25 个日历天，最晚开工日期不晚于 2024 年 07 月 25 日。1、乙方必须按期完工并投入使用，如未能如期完成甲方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每推迟 1 天，扣除 500 元违约金。

2、建设位置：乙方提供建议选址以及设计，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必须在甲方指定位置施工。

3、施工期间乙方不能破坏甲方房屋结构，施工过程中若从公寓楼层穿管，必须解决因本项目建设引起的室内房屋、卫生间、阳台等防水修复，保证不漏水、不渗水。

4、施工期间乙方不得随意破坏公寓墙体，对于建设中需要开槽预埋的部分全部由乙方负责恢复。

5、供应商需要做好由于自我施工的防水处理，提供详细的解决方案。

6、乙方需确保用水高峰时段达到正常水压，二次增压系统由乙方全额投资建设。建设完成后，移交甲方管理。

六、核心设备质量标准

1、整体原则：

(1)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 运行稳定，故障率低，方便维修，无安全隐患。

(3) 符合国家节能、环保的相关要求，不扰民

(4) 符合甲方用户地区的实际情况，如德阳水质较硬，后期维护难度和成本是否会加大等要素。

2、共享洗衣机品牌及型号：_____

七、商务要求

1、乙方在合作期内一年分两次（上半年 3 月、下半年 9 月）经对公账户转入采购人基本存款账户，每台设备管理费_____元/年。

引企入校投资经营共享洗衣机服务项目

2、乙方自行承担所有设备使用的水电费，在每季度最后一周内与甲方确认、结算，水费按 4 元/吨、电费按 1 元/度按时、足额支付给甲方。

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能破坏房屋结构。若从公寓楼层穿管，乙方必须解决因本项目建设引起的室内房屋、卫生间、阳台等防水修复，保证不漏水、不渗水。

4、乙方不得超出合同约定的经营范围，不得转包或分包给他人。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设备进行动产抵押，若乙方私自抵押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将全部设施设备无偿移交学校，且甲方不予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5、乙方在本合同签字盖章之日起 5 日内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且时刻确保保证金总额为贰万元，合作期满之后 30 日内无息返还给成交供应商。

6、乙方设置的运行服务（预约）时间为每天不少于 16 小时，具体时间为每天 6:30-22:30。合作期内，运行服务（预约）时间根据需要经双方协商，可以调整。

7、乙方每月常规维护保养不得少于 1 次，内胆清洗、消毒不得少于 2 次，故障排除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

八、经营要求

1、乙方完全承担本项目的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如经济、劳资、合同纠纷、赔偿责任等），甲方不承担成交供应商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任何连带责任。

2、乙方必须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进行经营活动，在经营服务期间，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缴纳各种费用，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3、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在人员配备、采购管理、服务质量、维修保养等方面达到相关国家或行业的指标要求。

4、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和甲方校内安全部门对整个项目建设和运营的日常监督检查。积极配合甲方监督员的工作，接受监督员对主要设备、配件采购、运营流程、卫生消毒、供应价格、服务规范等全方位监控。

5、在经营服务期内，除全校停供水电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向师生提供洗衣保障。不得在学生休息时段对设施设备进行常规维护保养。

6、乙方应合理使用所约定的场地及其附属设施，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对

房屋现有设施进行结构性改造。如因使用不当造成场地及设施损坏的，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给予经济赔偿。经营服务期满后，双方应进行房屋、设备、设施的清点验收。同时乙方负责责任区域的清洁卫生，并自行承担费用。

7、乙方严格遵守国家安全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生产管理、卫生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消防安全标准安装和配置必要的性能完好的消防设施设备，自行承担质量、安全等全部风险与责任。

8、乙方需做好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和安全，由于系统故障给甲方带来损失的，应当承担事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间接损失）。

9、乙方在经营期间，由该建设项目造成出现重大消防安全责任、重大人身伤亡事故等，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且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将全部设施设备无偿移交甲方，且不予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若造成重大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10、若因乙方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乙方无权索退履约保证金，且须将全部设施设备完整完好的移交甲方，并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其它损失。

九、运维服务

1、乙方在甲方设立运维机构，配备不少于 1 名兼职维护人员，同时必须有运维主管长期巡视检查工作。

2、乙方维修服务必须及时、高效，学生在校期间不能长时间大规模无法使用洗衣设备。乙方学生、楼栋可通过多种方式进行报修。

3、乙方在学生公寓每个房间张贴使用指南，甲方配合实施。

4、乙方应制定日常检修和寒暑假维护大修的保养方案，报甲方备案。

5、全套设备和系统均由乙方负责维护、修理、清洗、消毒，以及设备安保巡查，洗衣设备内胆应符合相关卫生标准，必须确保甲方学生安全正常地使用洗衣设备。

6、乙方有义务采取措施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因乙方设施设备导致的各种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乙方管理期间，因第三方原因导致的设施设备故障及引发的安全

引企入校投资经营共享洗衣机服务项目

责任事故由乙方先行负责后再向第三方追偿，甲方有配合义务。

7、乙方须在德阳市区设立正式的售后服务机构和 2 名以上固定的专业维修服务人员。在接到用户的故障报告后，维修人员必须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设备故障必须在 24 小时内排除。排障超期将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具体金额经双方磋商后在合同中明确。另外，如遇乙方维修响应时间超时，甲方将自行安排排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凡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的费用，履约保证金不足时乙方应在 10 日内补足。项目从一期竣工交付使用之日起算起，自合同生效之日开始，供应商保证履约金账户上不少于 1 万元。

8、排障时间超过约定时间段视作违约，甲方将下发书面整改通知书。书面整改通知书累计 3 次将启动“退出机制”。

十、退出机制

排障时间段	违约金（元/次）	备注
≤48 小时	100	
≥3 天	300 并下发书面整改通知书	

1、正常退出：合作期满后，对所有设备以及水电管线等附属安装设施全面检修，经双方验收确保能正常使用后移交给学校并退出本项目。

2、非正常退出：供应商在经营期间，若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经相关部门鉴定后立即终止合同，所有设施设备归学校。供应商在经营期间，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不到位，学校将提出书面整改通知，若未及时整改累计每年达到 3 次，则终止合同，所有设施设备归学校。因国家政策性因素强制收回，由内审部门按程序清算后终止合同。

十一、合同延续及设备移交

1、乙方保证经营期内设备、设施的完好率，维修及时率应达到 100%。合作期满后如达不到续签条件，乙方无偿将本项目投资形成的固定资产移交甲方。

2、乙方需提供交回前的恢复性大修方案。

3、乙方需提供在交回过程中乙方对本项目正常运营的保证措施。

十二、其他要求

1、乙方的一期建设投资不少于 15 万元，经营服务期内维修维护总费用不低于 5 万元。此总金额需要审计确定。在本项目中，甲方只提供场地、电源、水源的接入点，不投入任何资金，建设所需资金全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在项目开工前向采购人财务审计部门（以下简称内审部门）提供项目施工图和项目投资企划书、主要设备及材料品牌、规格、型号等相关资料。施工过程中，乙方向甲方内审部门提供主要设备及材料采购的合同、发票及付款凭证等相关财务资料复印件（加盖乙方鲜章）。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当提交项目造价结算书等相关资料，并配合学校的相关审计工作。

3、若竣工结算审核金额小于 15 万元，乙方应将结余部分金额补齐转账到甲方账户，甲方将该部分资金作为双方合作期满后甲方对设备维护、更新换代等开支。

十三、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1、验收标准：参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验收由采购人组织，参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考核验收。

3、纠纷的解决办法：在签订合同地点的当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十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3、如因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三/天的违约金。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9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9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可在合同履行地点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的当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柒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肆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引企入校投资经营共享洗衣机服务项目

附件

- 1、甲方采购文件
- 2、乙方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甲方：四川省商贸学校（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德阳市旌阳区千山街三段399号

地址：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
泰山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22202101040000467

账号：

电话：0838-2559088

电话：

传真：0838-2559025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